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8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

被告 劉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騎乘000-000號機車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0時45分許，在新竹縣湖口鄉成功、三元路口，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、余春廣所有及當時其所駕駛之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8,437元（含工資11,200元及零件費用17,237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7,219元（即工資11,200元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6,019元，合計為17,219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5 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黃志微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1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